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23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源头治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市法院有关部门：

为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着力构建诉源与执源“双源共治”的良好局面，提升执行案件质效，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各院参照执行。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8月1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源头治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省法院执源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源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落靠，突出抓好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着力构建诉源与执源“双源共治”的良好局面，提升执行案件质效，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建立财产保全建议及执行风险告知前置程序。立案前，由立案庭向当事人送达财产保全建议书（附件1）及执行风险告知书（附件2），进一步提高诉前、诉中财产保全率，对诉讼后执行不能风险进行预警。

第二条 完善送达地址确认及领（退）款账户信息确认填报工作。立案前及时登记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领（退）款账户确认书（附件3），确保提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文书送达及案款发放效率。

第三条 强化执行告知前置，助力执源治理工作。针对全市法院一审民事生效判决书（民事调解书）附执行通知前置内容及执行流程、风险告知、财产保全建议二维码（附件4）。

第四条 规范判后督促程序。民事审判部门向当事人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时同步送达自动履行提示书（附

件 5), 判决生效后, 民事审判部门向执行服务中心发送移送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催告函 (附件 6), 进一步规范判后督促程序。

第五条 建立执行诉讼服务机构, 提供执前督促化解服务。全市法院建立执行服务中心, 按照执前和解工作流程图开展工作 (附件 7)。

第六条 做好执前案件登记收转工作。判决生效后, 执行服务中心及时登记当事人执行申请情况, 填写接收案件登记簿 (附件 8)、执前案件收案登记表 (附件 9), 针对执前不能化解案件填写执前案件流转表 (附件 10) 并及时转立案部门进行登记立案。

第七条 积极开展执前催告及自动履行证明工作。执行服务中心接收民事审判部门移送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催告函后, 及时发出自动履行催告书 (附件 11), 经催告履行完毕的, 向当事人发出自动履行证明 (附件 12)。

第八条 建立执行前调解程序。执行服务中心收取当事人执行立案材料时, 确认登记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领 (退) 款账户确认书及执前阶段调解申请书 (附件 13)。依据当事人申请积极开展执行前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 填写执行前调解协议 (附件 14), 执行服务中心负责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第九条 做好执前财产保全工作。为避免被申请人转移、隐匿财产, 执行服务中心收到执行立案材料后要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依托智慧执行系统, 实现在执行立案前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控。

第十条 规范执行前卷宗归档工作。执行前结案的要填写执前案件结案报告（附件 15），并按照执行服务中心案件卷宗装订顺序（附件 16）与卷宗档案管理部门衔接，进行装订归档。

第十一条 各基层法院应注意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不适当的措施及时予以修正；对执源治理工作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和成功做法，应适时制定规范性制度，并及时报送市法院备案推广。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产保全建议书

您作为债权人（权利人）到法院打官司，最终目的是为了
实现合法权益及时兑现，为了防止诉讼过程中，债务人（义
务人）有可能转移、隐匿财产，造成您最后赢了官司，却拿
不到钱的后果。因此，法院建议您：为保证判决的顺利执行，
避免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在起诉前或者诉讼中，您可以
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债务人的财产或者争议标的物采取
限制其处分的保护性措施。

如果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必须按照以下规定行使权利，
否则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损失，由您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1、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依法
提供担保，同时按照一定比例预交申请费（您胜诉后，该费
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如您不依法提供担保并预交申请费，
您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将不予批准。

2、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
因财产保全所受到的损失。

3、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
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
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
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执行风险告知书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时，有可能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因此，你（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时，应当增强执行风险意识，请仔细阅读本告知书。

一、逾期申请执行的风险

你（单位）作为权利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义务人拒绝履行的，你（单位）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应当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提出，逾期则丧失申请执行权。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二、不能提供被执行人财产下落或线索的风险

为使生效法律文书得以顺利执行，你（单位）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如不能提供，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有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提供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包括以下内容：1、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被执行人住所地、通讯电话、邮编及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被执行人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被执行人的不动产（房产、地产等）、动产（资金、设备、车辆等）详细情况；被执行人的债权、投资或合资情况。2、被执行是自然人的，提供被执行人住址、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被执行人收入情况；被执行人的不动产、动产情况；被执行人的债权、股权等情况。

三、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风险

你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如具体的地址、通讯联系方式等。如不能提供，人民法院又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有可能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四、被执行人无财产或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案件有可能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被执行人及由其扶养、抚养、赡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人民法院不能强制执行。

五、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的责任

对执行标的或被执行人的财产需要进行审计、评估、鉴定的，你（单位）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等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执行标的或被执行人的财产未能审计、评估、鉴定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你（单位）承担。

六、被执行人在外地的情形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以外，除在审理过程中已对当事人在外地的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的案件以外，本院一般委托被执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七、中止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遇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依法中止执行；（1）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2）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5）其他应当中止执行的情形。

八、终结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遇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依法终结执行：（1）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2）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3）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能力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4）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5）其他应当终结执行的情形。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件三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领（退）款账户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为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彩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4.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以及同期在受理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在诉讼程序结束后及执行阶段，我院将直接转账方式退还和支付诉讼费、执行款、暂存款（以下简称相关款项）：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转账的相关款项，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其银行借记卡或个人结算户，如账号变更的，及时告知本院。当事人因提供账号错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账号造成错误转账的，责任自负。		
送达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地址：		

及 方式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本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邮编：		
	代收人：	与本人关系：	
	电话：		
送达 地址 及 方式	3.本人指定下列电子送达方式送达：		
	(1) 手机短（彩）信：		
	(2) 微信号码：		
	(3) 电子邮箱：		
	(4) 传真：		
	(5) ☐ 移动微法院（请先扫码认证）		
	(6) ☐ 诉讼服务平台/电子送达平台开户名称：		
银行 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签名或捺印：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及领退款的银行账户，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及账户，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 并同意人民法院可以<u>按上述银行账户领取退回相关款项；</u> <u>本人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如果不同意的请在括号内打 X；（ ）</u> 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及账户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 签字或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附件 4:

强化执行告知前置内容及执行流程、 风险告知、财产保全建议二维码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本判决确定的义务，对逾期未履行或拒绝履行义务的，应当在收到执行立案信息后三日内向本院执行局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转移、隐匿财产，执行案件立案后，本条款即视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将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享有权利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并积极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执行流程、风险告知、财产保全建议二维码

附件 5

自动履行提示书

() 黑 08 民初 号

_____:

与你 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
作出 () 黑 08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调解书)，根据
生效法律文书，你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注明履行义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院地址:

邮编:

附件 6

移送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催告函

() 黑 08 民初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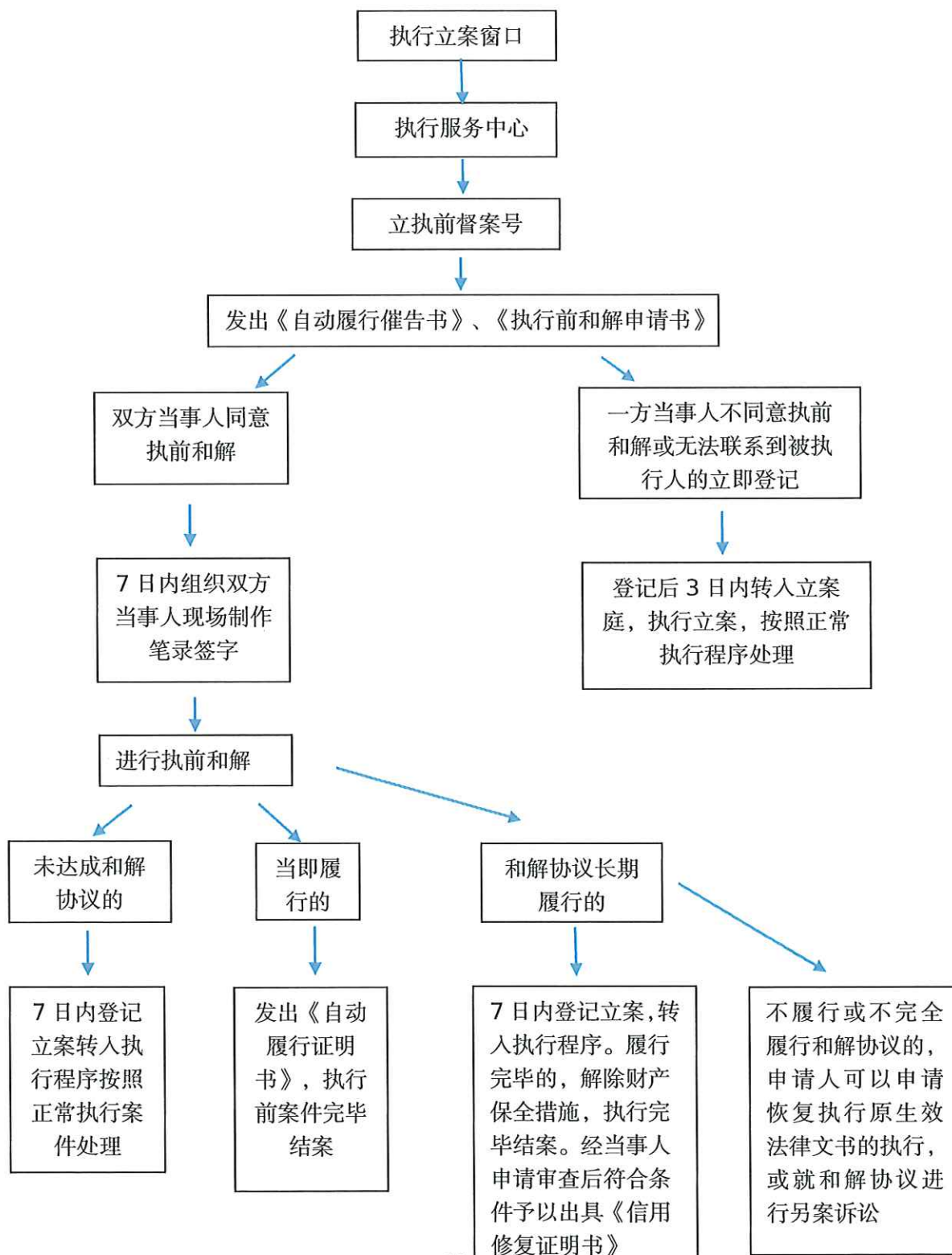
执行服务中心：

与 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作出 () 黑 08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调解书) 现已生效，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被告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注明履行义务)，请执行服务中心予以催告。

年 月 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前和解

工作流程图



附件 8

执行服务中心接收案件登记簿

序号	案件来源	案由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执行标的	签收人

附件 9

执前案件收案登记表

收案登记情况		(2023)黑08执前督 号		
案由:		立案庭收到材料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案件来源: 申请执行人申请		执前中心收案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依据种类:		标的(金钱): 元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		
标的(财产权益):		标的(动产):		
标的(行为):		标的(不动产):		
案件涉及:		执行依据文书类型:		
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法律地位	姓名或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人				
被执行人				
立案 登记 意见	拟决定移交执行服务中心			
	立案人: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 审批 意见				
	同意移交	审批人: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承办部门: 执行服务中心 承办人: 书记员: 法官助理:				

执前案件流转表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案由	
案件来源	
执行服务中心接收案件时间	
申请执行内容	
双方当事人执前调解意愿	
是否达成调解合意	
调解达成内容	
债务履行情况	
执行服务中心经办人	
案件返回立案部门时间	
立案部门接收人	

附件 11

自动履行催告书

() 黑 08 民初 号

_____:

与你 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
作出 () 黑 08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调解书)，根据
生效法律文书，你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注明履行义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院地址:

邮编:

自动履行证明书

() 黑 08 执前督 号

_____:

与 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作出 () 黑 08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原告 确认，被告 已于 年 月 日履行完毕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特此证明。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前阶段调解申请书

您可以选择执行立案前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起诉人可以申请撤回执行立案或者申请出具调解书。调解期间届满，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我院将即时立案执行。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电话			
	住址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电话			
	住址			
执行立案前执行服务中心组织调解	我申请此种方式 ☐	调解法官姓名		
	我不申请此种方式 ☐ 签字：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暂缓立案		

填发人：

年 月 日

执行前调解协议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本院（202 ）黑 08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 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故申请人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

经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

二、如被申请人按照上述协议履行，则申请人同意暂不申请立案执行，如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则申请人可就原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被申请人按照上述第一项约定履行完毕，则本案执行完毕。

以上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均同意本协议，本协议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后即生效。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被申请人如果不按照协议内容履行，申请人可申请立案执行，本案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签字：

调解法官签字：

书记员签字：

时间：

执前案件结案报告

案由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申请执行 内容			
结案方式		结案时间	
调解结果			
编号		审判员	

执行服务中心案件卷宗装订顺序

- 1、执前案件收案登记表
- 2、申请书
- 3、自动履行提示书
- 4、约谈笔录、电话记录
- 5、立案材料返回立案庭流程表
- 6、移送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催告函
- 7、自动履行催告书
- 8、调查笔录
- 9、调解笔录（调解协议）
- 10、自动履行证明书
- 11、结案报告